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相 對 人 林峯正即林端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端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伊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4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先後向聲請人借貸450萬元、170萬元。詎被繼承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88萬7,09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雖因被繼承人林端祥死亡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辦理繼承登記為相對人林峯正所有，抵押權不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且抵押物雖經移轉，抵押權仍不受影響，是本件聲

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中山段		0000-0000			61.00		全部	
002	彰化縣	彰化市	中山段		0000-0000			24.00		全部	
003	彰化縣	彰化市	中山段		0000-0000			24.00		全部	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5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商用；加強磚造；2層	一層：22.05；二層：40.23；騎樓：15.89；總面積：78.17		全部				
002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商用；加強磚造；2層	一層：21.70；二層：34.30；騎樓：14.53；總面積：70.53		全部				